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405.48 元
3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6,438.36 元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1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15,068.49 元
1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945.21 元
14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98,904.11 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9,000 元
1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38.89 元
18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35,500 元
19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9,315.07 元
2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58,904.11 元
21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88,876.71 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36,849.32 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424.66 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0,684.93 元
25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246.58 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89,315.07 元
2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75,808.22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863.01 元
2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4,041.10 元
3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3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0,986.30 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8,882.19 元
3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3,465.75 元
3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6,666.67 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中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履行中
37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中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履行中
3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履行中
4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中
4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4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润熙")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管理合伙人 -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5,110 万元,其中徐州润熙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5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8 室-92(最终地址以工商核准为准)

3、企业规模:不超过 511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企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柒(7)个周年日止。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前伍(5)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贰(2)个周年为退出期("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贰(2)年("延长期")。

8、合伙人结构

编号	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	陈士兰	有限合伙人
6	田文涛	有限合伙人

9、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0、出资进度安排:

在合伙协议签订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且收到出资缴付通知书之日按照出资缴付通知书的要求支付实缴资本。合伙人同意具体实缴出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为准。

11、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2、投资方向:主要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显示材料、有机发光照明和柔性电子功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专项投资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退出机制:将根据拟投资项目公司的发展情况择机退出。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2P3RXH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214(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成立时间:2018-05-11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91 室
法定代表人:厉文世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汇益昇达(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0%股权。

其他说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成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12Q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07-19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38 号 9 号楼 -1 层 108
法定代表人:廉金华主要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零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廉金华持有其 65%股权,自然人王小翠持有其 35%股权。

其他说明: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0NX6635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12-24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住所:睢宁县沙集镇电子商务创业园 13 幢 202 号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类与资产管理除外)、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审计咨询服务;企业证件代办服务;大型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3.3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赫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7%股权,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4828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2-08-02
注册资本:121768.8332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家后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林敏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6%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其他说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士兰
身份证号:3203231956********
住址:江苏省铜山县柳新镇天齐村 ********
陈士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士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田文涛
身份证号:3707841986********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2 号 ********
田文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文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合伙企业总规模:本合伙企业的规模不超过 5110 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调整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

3、合伙人构成:本合伙企业共由 6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5 名。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编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0%
2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57%
3	陈士兰	有限合伙人	1,900	37.18%
4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78%
5	北京华宇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21.53%
6	田文涛	有限合伙人	600	11.74%

4、管理及决策模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设 3 个委员席位;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均应经 3 名及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5、费用承担

合伙企业直接自行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费用,如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印花税、审计费、外包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以及其他未列入前述内容但一般而言应归入合伙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

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含延长期),由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中支付,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为基数,按照 1%费率计提年度管理费。有限合伙人分批出资的,分批计提管理费。延长期各合伙人无须缴纳管理费。

管理费分期收取,自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期。首期管理费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此后各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前一年应付管理费之日满 12 个月之日。若首个收费期间或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按该期间按实际天数/365 计算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地延迟或豁免有限合伙人管理费的支付。

6、收益分配

现金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投资退出所得等。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间,按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分配。即在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取得现金回报的前提下,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后对该投资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如可分配收入不足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

(2)按上述第(1)款分配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首先,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从本合伙企业累计获得的投资净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所得税前金额)10%计算的金额;其次,剩余部分的 9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剩余部分的 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清算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格确定其价值,尽管有前述规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

7、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该转让,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转让完成后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合伙权益转让事宜,除转让方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对该等转让无优先受让权。

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在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8、协议生效

协议经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且自然人(如有自然人作为合伙人)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及其与之相关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伙企业募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实缴出资,募集资金共 5,100 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积极把握显示材料、有机发光照明和柔性电子功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发展机会。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投资基金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迫延长的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潜在的风险,公司将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在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项目来源、投资评估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协同各方进行投资项目的挖掘、筛选、立项、投资实施、投后监管等工作,合理降低潜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旨在通过投资显示材料、有机发光照明和柔性电子功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的发展机会,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其他事项

1、除上述已签署的合伙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管理合伙人 -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2、在本次与管理合伙人 -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嘉兴农银凤凰商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4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书》及《买卖合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模板、方木、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40 万元,回款账期 9 个月,根据实际采购金额,国海建设向江西中盛支付年化 7%的供应链服务费。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4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书》及《买卖合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